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417100

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營業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F50106 0 餐館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45.08 平方公尺）（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）（不得佔用停車場）。前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○○路派出所於 95 年 5 月 5 日臨檢查獲有提供酒類供不特定人消費之情事，而由該分局以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09530274100 號函檢送 95 年 5 月 5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等機關查處。
- 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4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417100 號函，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上開處分函於 95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31 日（原期間末日

95 年 7 月 30 日為星期日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

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

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.....

」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..... 營業項目代碼 F501050 營業項目：飲酒店業..... 定義內容：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，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..... 營業項目代碼 F501060 營業項目：餐館業..... 定義內容：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」

經濟部 89 年 9 月 29 日經 (89) 商字第 8921982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餐廳業』、『飲

酒店業』2 項業務，應如何認定..... 說明..... 二、按所營事業『 F501060 餐館業』係指『凡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..... 小吃店等。包括餐盒。』。『 F501050 飲酒店業』係指『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、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。包括啤酒屋、飲酒店等。』。前者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，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、飲料。後者則以提供酒類為主，簡餐為輔。業者所經營業務，究屬何項業務，除可參考其營業收入比例外，應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。..... 」

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『 F501050 飲酒店業』疑義案..... 說明..... 三、有關『飲酒店業』定義，..... 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，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；至於酒類之來源，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，則非所問。..... 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 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所經營「○○小吃店」為合法餐館，主要營利項目為一般熱炒、小吃，礙於民情，偶有消費者自行帶酒小酌之情事。
- (二) 95 年 5 月 5 日 (訴願人誤繕為 26 日) 值大同分局員警至店中臨檢，因有 2 位消費者自行

帶酒小酌之情事，然臨檢之員警亦未查明事實真相，即於臨檢紀錄表據以登載訴願人商店有販賣酒情事；因訴願人不懂法律，亦自認店中為一開放式空間，並無任何違法

，故未詳閱筆錄內容之情況下予以簽名，事後經獲罰單始察覺與事實不符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飲酒店業之違規事實，有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09530274100 號函暨所附 95 年 5 月 5 日臨檢紀錄表及經訴願人簽名之 95 年 6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

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有 2 位消費者自行帶酒小酌之情事，然臨檢之員警未查明事實真相，即於臨檢紀錄表據以登載有販賣酒之情事云云。按業者提供營業場所，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，即屬飲酒店業，至於酒類之來源，係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，則非所問；前揭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業

已釋示在案。經查本案依卷附商業稽查紀錄表之「實際營業情形」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
..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有 6 位客人正喝酒唱歌中。2. 現場大廳..... 後方木櫃擺放各式洋酒、高粱酒，及設有 1 個冰箱擺放..... 啤酒供飲用。3. 現場另設廚房 1 間約 1 坪，供員工自行下廚，供餐食.....4. 消費方式：1 人 300 元可抵消費 洋酒 1,200-1,500 元/瓶 高粱酒（小）600 元/（大）1,500 元/瓶啤酒 80 元/罐..... 炒菜、炒飯 150 元 /份。5. 現場主要經營型態係提供場所，設座供不特定人喝酒、用餐。.....」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。則原處分機關綜合訴願人所經營之整體經營型態方式，認定訴願人尚有經營以提供酒類為主之飲酒店業務，自屬有據。訴願人主張酒類來源等，尚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理由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涉及罰鍰處分部分，因與建築法競合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擇一從重處罰，復查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業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

9568373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請
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